

北京市中尊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九强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

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中尊法意[2022]第 013 号

北京市中尊律师事务所

BEIJING ZHONGZUN LAW FIRM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 号万通金融中心 A 座 2109 邮编：100037

电话(Tel)：010—68013837 传真(Fax)：010—68013837 转 666

北京市中尊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九强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
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中尊法意[2022]第 013 号

致：北京九强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北京九强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九强生物”）与北京市中尊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协议》的约定，本所律师作为公司第四期股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专项法律顾问，就九强生物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锁期解除条件成就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阅了《北京九强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北京九强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考核办法》”）、公司相关董事会会议文件、独立董事独立意见、公司相关监事会会议文件、公司书面说明以及本所律师认为需要审查的其他文件，并通过查询政府部门公开信息对相关的事实和资料进行了核查和验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本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本着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对本激励计划的有关的文件资料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作出如下声明：

1. 本所律师是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2. 本所律师已遵循勤勉尽责原则，对本次激励计划的合法合规性及信息披露文件的真实性、完整性等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3.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作为本次激励计划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根据相关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履行申报手续或公开披露，并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 本所律师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等专业事项及本次激励计划的行权条件、股票价值等非法律问题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和股权激励计划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5. 公司保证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

6.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主管部门、公司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7.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激励计划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创业板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 5 号——股权激励》（以下简称“《业务办理指南》”）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北京九强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本次解锁相关事项

（一）本次解锁的批准和授权

1. 2021 年 2 月 22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九强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北京九强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四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同意公司实施第四期股权激励计划，并授权董事会负责第四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具体实施，包括但不限于：确定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在符合相关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审查确认本激励计划的解除限售条件是否成就，及其激励对象实际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办理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时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解除限售业务；负责本激励计划的管理，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参与资格，相应地，激励对象已获授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负责本激励计划的调整，在不违背本激励计划有关规定的前提下，不定期调整本激励计划的配套制度等。

2. 2022 年 6 月 6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第四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议案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解锁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解锁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解锁的原因

根据《第四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分别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24 个月、36 个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为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解除限售比例为获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 40%。

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日为 2021 年 2 月 22 日，上市日为 2021 年 5 月 17 日。因此，至 2022 年 5 月 17 日本次激励计划本次激励计划的第一个解锁期已到达。

（三）本次解锁条件成就的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解除限售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序号	解除限售条件	是否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说明				
1	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2	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3	公司业绩条件： <table><tr><th>解除限售安排</th><th>业绩考核目标</th></tr><tr><td>第一个解除限售期</td><td>以2019年营业收入（84,086.1681万元）为基数，2021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5%</td></tr></table> 注：上述“营业收入”指标以经审计的合并报表主营业务收入作为计算依据，不包含福州迈新生物技术开发有限公司实现的营业收入。	解除限售安排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以2019年营业收入（84,086.1681万元）为基数，2021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5%	根据计算口径，公司 2021 年经审计的营业收入值为 998,098,958.43 元，较 2019 年的增长率为 18.70%，达到解除限售条件。
解除限售安排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以2019年营业收入（84,086.1681万元）为基数，2021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5%					
4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 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等级。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为优秀、良好、合格的，即为通过考核，当期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可予以全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共计 71 人，其中，5 人因个人原因已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部解除限售；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为不合格的，即为未通过考核，当期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	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其余 66 人绩效考核结果均为合格以上（含），达到解除限售条件。
--	--	--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首次授予中的 66 名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公司有权按照《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及股东大会授权办理解锁及上市流通手续。

（四）本次解锁的对象及数量

本次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 66 人，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490,791 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0.2531%。具体如下表：

序号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数量 (股)	本次可解除 限售数量 (股)	剩余未解除 限售数量 (股)
1	邹左军	中国	董事长	647,249	258,899	388,350
2	张宜	中国	副总经理	116,212	46,484	69,728
3	双赫	中国	副总经理	116,212	46,484	69,728
4	王建民	中国	董事会秘书	103,560	41,424	62,136
5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62人）			2,743,754	1,097,500	1,646,254
合计				3,726,987	1,490,791	2,236,196

二、本次回购注销事项

（一）本次回购注销的批准与授权

1. 2021 年 2 月 22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九强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北京九强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四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同意公司实施第四期股权激励计划，并授权董事会负责第四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具体实施，包括但不限于：确定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在符合相关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审查确认本激励计划的解除限售条件是否成就，及其激励对象实际可解

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办理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时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解除限售业务；负责本激励计划的管理，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参与资格，相应地，激励对象已获授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负责本激励计划的调整，在不违背本激励计划有关规定的前提下，不定期调整本激励计划的配套制度等。

2. 2022年6月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第四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议案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回购注销已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具体事项

1. 回购原因、回购数量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裁员而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锁，由公司回购注销。

由于本次激励对象中有5人因个人原因离职，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对其所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42,395股进行回购注销。

2. 回购价格

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价格为原授予价格经调整后的回购价格，即人民币7.65元/股。

3. 回购资金及其来源

本次回购事项公司应支付的回购价款总额为人民币1,089,321.75元，所需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

4. 回购注销后公司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 588,984,300 股变更为 588,841,905 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公司应就本次回购注销事宜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相关规定办理减资及股份注销登记等手续。

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 公司本次解锁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66 名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公司有权按照《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及股东大会授权办理解锁及上市流通手续。

2.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公司应就本次回购注销事宜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相关规定办理减资及股份注销登记等手续。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尊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九强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市中尊律师事务所（公章）

经办律师：

负责人： 张帆

张志钢

杨 影

2022 年 6 月 6 日